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憲裁字第 1 號

聲 請 人 陳文德

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民字第 3948 號聲請案，聲請大法官迴避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前持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008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前案原因案件判決），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（下稱前案）後，又持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再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本案原因案件判決，即前案原因案件判決之再審判決），為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，惟此聲請卻遭認定為前案之補充聲請書，經聲請人反應乃獨立分案（即 111 年度憲民字第 3948 號聲請案，下稱本案）。現前案已經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（下稱第四審查庭）以 111 年憲裁字第 401 號裁定（下稱前案裁定），予以不受理，而作成前案裁定之第四審查庭吳陳銀大法官、黃昭元大法官及呂太郎大法官，於審理本案前，又已實質審理過本案內容，則其等再審理本案，與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9 條第 4 款所規定「大法官曾參與原因案件裁判」之應自行迴避意旨相同，爰依憲訴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聲請第四審查庭三位大法官迴避等語。
- 二、按大法官曾參與原因案件之裁判或仲裁判斷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；又大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向憲法法庭聲請大法官迴避。憲訴法第 9 條第 4 款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固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惟查：聲請人聲請迴避之第四審查庭三位大法官並未參與本案原

因案件判決，而大法官曾審理同一聲請人之其他聲請案，縱曾為不利於聲請人之判斷，甚或聲請人就此等不同聲請案所持之原因案件裁判間有關連性，或聲請人所提出之數份聲請書有嗣後另獨立成案之情，均難謂大法官僅因此即有預斷之虞，而有相類於憲訴法第 9 條第 4 款規定意旨之情。是聲請人以本案原因案件判決為前案原因案件判決之再審判決，且本案聲請書曾遭認屬前案之補充聲請書，而第四審查庭三位大法官又曾對前案作成不受理裁定，即謂其等審理本案有偏頗之虞云云，純屬主觀臆測之詞，尚難採取。故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爰依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15 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蔡明誠

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

黃瑞明 詹森林 謝銘洋

楊惠欽 蔡宗珍

(吳大法官陳環、黃大法官昭元及呂大法官太郎迴避)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